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建築物應設防災中心之條件為何？並請依有關規定說明防災中心之設置位置及構造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及範例規定，施工中有停止消防安全設備機能必要時，應採取因應措施，請說明須採取增設、移設、臨時裝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分別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分別說明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目的、適用時機及災害規模分級分別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公共危險物品無法判定類別或分級時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，係採足資證明之資料來判定，請說明上述有關資料為何？（25 分）